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6, 005, 545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, 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5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1.125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 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25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6, 005, 545 股,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, 018, 410, 535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 年 5 月 13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 年 5 月 14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7	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411	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682	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4	08*****509	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
5	08*****397	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送股数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,742,677	0.88%	4,268,409	9,011,086	0.88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2,562,797	0.48%	2,306,517	4,869,314	0.48%
4、外资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2,179,880	0.41%	1,961,892	4,141,772	0.4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31,262,868	99.12%	478,136,581	1,009,399,449	99.12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31,262,868	99.12%	478,136,581	1,009,399,449	99.12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536,005,545	100%	482,404,990	1,018,410,535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018,410,535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55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江信建、徐愨婧

咨询电话、传真：0591-88089227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